

记得那年桃花开

不知哪一年哪一月哪一天,一颗桃核落在了我家院子西南角的蒿草中,长出了一棵小桃树,一出世便被雨露滋润着,随风摇曳,任性地疯长。

这棵桃树主干长到三尺高的地方便分枝了,一枝斜着伸向东北方向,两枝平行着向西南方向发展。三条枝干生出许多枝条,叶子在枝条上青绿绿地闪着油光,形成了一个偌大的不规则的树冠。

老人们常说,桃三年杏四年核桃树长五年就结果了。可我家这棵桃树长了好多年,树身都碗口粗了还不开花挂果。要知道,不开花结果的桃树像不下蛋的母鸡一样,是不招人喜欢的。我经常攀到树上折下许多枝叶去喂羊,谁知折完后竟发出更多的枝条来,越发显得枝密叶茂了。

夏日里,这棵桃树下的一片阴凉,成为我和小伙伴嬉戏玩耍的好地方。我们或骑在树枝上,或躺在那两根平行的树干上,或坐在树下看蚂蚁搬家,看螳螂上树,看屎壳郎滚牛粪蛋儿,尽情地玩耍着。尽情玩耍的孩子会忘掉一切,包括饥肠辘辘的肚子。直到现在,若有人问我童年对什么事印象最深,我会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肚子饿!”这都归结于我们家穷。穷归穷,可父母亲灌进我耳朵里的那几句口头禅却始终是硬气的,什么“人穷志不短”呀,什么“再穷的日子都会有个头”呀……虽然儿时听着这些话似懂非懂,但我却在肚子饿得非常难受时,宁可在自家院子里哭着闹着甚至躺在地上滚着,也绝不会去邻居家讨要半个馍吃。

有一天晌午,我躺在桃树下,透过枝叶缝隙,看着蓝天上的云彩像雪白的棉絮一团一团从头顶飘过。突然发现,浓密的桃叶竟簇拥着几只鸽子蛋大小的桃子,饥饿与嘴馋催使我翻身而起,爬到树上摘下那颗半生的桃子吃了起来,完了还咬开桃核取出桃仁,塞到两只耳朵里。听大一点的伙伴说,桃仁放在耳朵里还会孵出小鸡呢。虽然没有尝出桃味没孵出小鸡却使我看到了那棵桃树的希望。

又一个春天到来时,我家桃树上的那些枝条上挤满了的花蕾竞相开放着。那粉红色的桃花,远远望去,像一团粉红色的云。近前细看,那桃花神态迥异,各不相同,引来成群的蜜蜂争先恐后地前来采蜜,十几只蝴蝶也在桃花里飞来飞去。这一树桃花给寂寥的院子平添了一道美丽的风景,带来了一丝希望。妈妈说:“这一树桃成熟好了,能卖十多块钱呢!”

一场春雨使桃花极不情愿地慢慢飘落到地上,与泥土掺和在一起,散发着自己独有的清香。满树的蜜桃在春风的轻拂下,在夏雨的滋润中,还有空气,还有阳光,甚至月光也时常光顾,小桃子个个悄无声息地一天天鼓圆着自己的身子。全家人经常眼巴巴地瞅着这一树桃子,把唯一能给家里换几块钱的希望寄托在了它的身上。



说:“等妈把桃卖完了,给你买油糕吃。”我企盼着那个甜蜜的时刻。

农村集市上交易的商品很少,赶集的人们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人们很快就散去了,可我们的桃子还没有卖完。这时妈妈毅然地挎起老笼,顶着烈日带着我走街串巷去叫卖了。记不清串了几个村,说不上走了几里路,那一笼桃总算是卖完了。回家的路上,妈妈一直跟我唠叨着,盘算着卖桃得到的七块八毛钱怎么花:要先给我留一块五毛钱的学费呀,要给姐姐买双鞋面布呀,要买一斤盐呀……

那一天,也就是那一天,我突然觉得自己长大了!内心深处埋下了要发奋读书摆脱贫穷的种子。两个多月后,我开始走在上学的路上……

知了情

盛夏,夜幕悄悄降临了,乡村渐渐笼罩在夜色之中。鸡已上架,鸭已进窝,鸟儿也归林了。连大花猫也趁着夜色在墙角弓着腰,瞪着一双绿油油的眼睛,死死盯着老鼠经常出没的洞口,一副蓄势待发的样子。只有村头偶尔传来“汪、汪”的几声狗叫和门前小河里“咕呱、咕呱”的蛙鸣声。劳作了一整天的大人们都已经歇息了。这时候,我却怀着童年的好奇心,趁着夜色,跑到院墙外的树干上摸知了去了。

听大人们说,知了蛹在靠近大树的地下皮要生长好多年呢。它靠吸食树根汁液过日子,光在地下皮下就要蜕四次皮,钻出地面后还要蜕一次皮,才变成能飞会叫的知了。

我对知了蜕壳有一种特别的好奇心。因为时常听到妈妈给我说:人活一辈子,不脱几层皮,难得过上好日子。人脱几层皮与知了蜕壳是一回事吗?疼不疼呀?它的壳好好的,为什么要蜕掉呢?

带着这些好奇,我要摸个知了蛹,看看它是如何蜕变成知了的。那时候没有照明的任何器物,更不要说手电筒了。大人们总告诫:小心摸着蛇和蝎子!听了叮咛难免有点胆怯,但最终还是好奇心占了上风。

出了家门,借着朦胧的月光,我首先看见大槐树旁边,刚刚从地下皮下钻出来的一只知了蛹,它浑身土黄色。那通体硬壳酷似披挂了一身铠甲,肥硕的身躯很像是一位孕妇。前边的两只小爪子像两把锋利的耙子,又像是两把伐木的大锯,爬行起来颤颤悠悠的,但却一步一个脚印威风凛凛地朝着自己感知的方向、预定的目标前行着。

我转过身来,又看见在那棵梧桐树光滑的树干上,一只知了蛹正在坚忍执着、义无反顾、艰难地向上攀登着。它似乎觉得距离地面

越高,就会越安全一样。但我还是有点担心它两只前爪是否抓得很牢,可不要掉下来哟!掉下去会摔死的。

我仰起头,在淡淡的月光下,还看见在老榆树高高的树杈旁,有一个知了壳。在它的旁边,一只知了倒挂在树干上,湿润润的身子,在月光照耀下还发出微弱的亮光呢。柔软而透明的翅膀已经完全舒展开来。我似乎还看见了它那露珠般的一双眼睛。

我没看见知了蜕壳的详细过程,很不甘心,便带着捉到的三只知了蛹,回到自家院里。找来搪瓷脸盆,把知了蛹放在里面。然后,趴在凉席上,静静地看着它们。三只小家伙在脸盆里不断地爬着,发出沙沙的声音,只是盆底太光滑,只见爪子动,不见身子行。一会儿,它们就停止爬动,静静地待在那里。随着一阵抽搐,它们背上绽开了一道裂纹,裂纹越张越大,渐渐露出粉红色的躯体。它们的躯体在不断地挣扎着、挣扎着,我能感觉到它们的痛苦!这痛苦又显得非常漫长,以至我的上眼皮与下眼皮不停地打起架来了。

待我睁开惺忪的双眼,才发现早上的太阳已照到院内墙头上了。我一骨碌爬起来,看见脸盆里只有三个知了壳。我的知了呢?我哭了。难道是被大花猫吃了?我拿着棍子要去打大花猫。这时,妈妈拦住我说:你的知了翅膀硬了,飞到院外树上去了,等到中午天气热了,它们会出来的。

太阳越升越高,天气也越来越热。院墙周围的树上,开始传来知了的鸣叫声。我穿件小裤头,赤着上身,光着脚丫子,顺着知了的叫声,伸长脖子去寻找我曾经捉住的那几只知了。

知了,真是个小精灵哟!我家院子周围有许多树,我看见知了偏偏喜欢扎堆趴在榆树上,因为榆树汁有点甜味啊!我想起来了,二三月闹饥荒那阵,家里没一粒粮食吃了,妈妈领我去田野里挖野菜回来煮着吃,榆树上长出了榆钱儿,便捋下来煮着吃,就连后来长出的榆树叶也被吃个精光。老父亲干脆把那几棵榆树的皮也扒下来,在门前的石头窝里捣成碎末煮上半锅用来当饭吃。黏糊糊的,喝起来挺光滑的,还有点甜味呢!怪不得知了都喜欢趴在榆树上。桃树个子长得矮,它趴在上面可能觉得不安全;槐树的汁是苦的,它肯定嫌味太苦;椿树身上有一股特殊的臭味,它才不愿意闻臭味哪!这知了真聪明啊!

知了好像听见了我的赞扬声似的,开始争先恐后地鸣叫起来。最先鸣叫的那只,只见它两只翅膀微微张开,趴在那一动不动,只顾高一声低一声地诉说着自己生来是多么不容易,在地下生长那么多年是多么地寂寥,蜕壳的过程是多么地

艰难和痛苦,它要把这满腹的积愤从胸腔中吼出来,随风飘扬。它上面的那一只,显得很兴奋,它似乎完全忘记了前世的寂寞,它更不愿意回忆蜕壳时的痛苦,它不愿意因回忆往事而占据了眼下的大好时光,它憋足了劲,使出了浑身的力量,边鸣叫边快速地向树干的最高处爬去,它认定了爬得越高,会看得越远,叫声越响,它越感到愉悦。它知道,它蛰伏阴间十年光景是多么地不容易,它来到阳间,一定要倍加珍惜这区区几十天的生命光景,活一天就要活出精彩,唱一声就要唱得悠扬。它旁边的那一只更有趣,边鸣叫边后退着,我企盼着它后退到它能够够着的地方时,一把抓住它呢!不料它退了一阵后,又欢叫着向树干上方爬去了。我很失望,失望并没有阻断我的联想,这只知了一定知道自己一生的路不会平坦,前边肯定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它甚至知道无奈地后退是为了更好地前进这个道理。它甚或在体验退一步海阔天空的愿景,不然它怎么会在退却时还高歌永放呢?哦,还有一只,刚才怎么没看见呢?它静悄悄地趴在枝头,嘴巴扎进树皮里,心无旁骛地吸吮着树汁。它尾部有一根长长的尾巴,据说这是母知了,天生不会鸣叫,只知道默默无闻地生活着,一生只为知了传宗接代。

太阳正当午,我伫立在炽热的阳光下,仰起头,伸长脖子聚精会神地看着知了有趣的表演,听着知了悦耳的鸣叫。火辣辣的太阳晒得我满脸通红,汗水顺着额头一串一串地流下来了,汗水钻进眼睛里又涩又疼,我不停地用手抹去脸上的汗水。脸上的灰尘和汗水搅在一起,真变成了唱戏的大花脸。小脚丫子站在滚烫的地皮上,还真烙得有点痛,只好一会儿把左脚掌放在右脚背上,一会儿又把右脚掌放在左脚背上,这会几口渴肚子饿的感觉全都跑得无影无踪了。我完全被这群小精灵的大合唱陶醉了。

那是我学龄前的最后一个盛夏。我感谢盛夏里那些知了给我的启蒙。

不过,从那以后,我真的再没有听说过知了悦耳的欢叫声。

也许是学校里朗朗的读书声淹没了它悦耳的叫声。

也许是军营里嘹亮的军号声掩盖了它悦耳的叫声。

也许是古城里林立的高楼阻隔了它悦耳的叫声。

也许……

又快到盛夏了,我多么想能见到那些满足过我童年好奇心的知了,能听到给我带来无限童趣、悦耳的知了声啊!

(摘自《归途拾光》,尹武平著,作家出版社2019年7月出版)

家庭与社会的双重变奏

——简评《庭院深几许》 □张永峰

的前途。而李春香之所以接受认亲,是想有更大的能力报答娘的养育之恩。但结果事与愿违,李春香认亲进城拉开了悲剧人生的序幕。

二

小说通过一系列事件展现了李春香融入城里富有大家庭失败的过程。失败的原因是李春香的怨恨心理。李春香首先怨恨的是为何当初父母舍弃的是自己,而不是韩晨。自己在农村经受了那么多生活苦痛,遭人嘲笑欺凌,即使进了城,也因为基础差,功课跟不上,最终辍学,这一切为什么不是发生在金榜题名、人人夸赞的韩晨身上。正是因为这种怨恨,韩晨自然成了她的矛盾对立面。她们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以致春香采用“险恶”手段破坏韩晨与田培露的爱情,这带来的轩然大波导致母亲心脏病复发、不幸去世。不仅如此,在曲冬梅的挑唆下,春香怨恨姐姐们不知花了家里多少钱,而只有自己吃亏。这种怨恨心理使她走上挥霍堕落之路,最终被谢淑华利用,让韩玉林的企业被骗3000万元。当这种种“劣迹”挑明之后,春香羞愧难当,离家出走,落入贩毒分子之手,虽经韩玉林拼力营救,终被洗脑所伤,不治身亡。

李春香的怨恨心理固然是当今“原子化”个人的心性体现,但根本上还是城乡分化和贫富差距造成的迥然不同的生活境况使然。如果李春香出生和长大的两个家庭不是有那么大的差距,李春香和韩晨的境况不是形成那样鲜明的对比,李春香的怨恨心理显然要小得多。小说设计李春香和韩晨是相貌相同的孪生姐妹,这意味着对李春香来说韩晨就是另一个自己,在城里富有家庭长大的自己。因此,李春香报复韩晨的手段是抢夺(陷害)她的“白马王子”田培露,因为这样的“白马王子”本来也可以属于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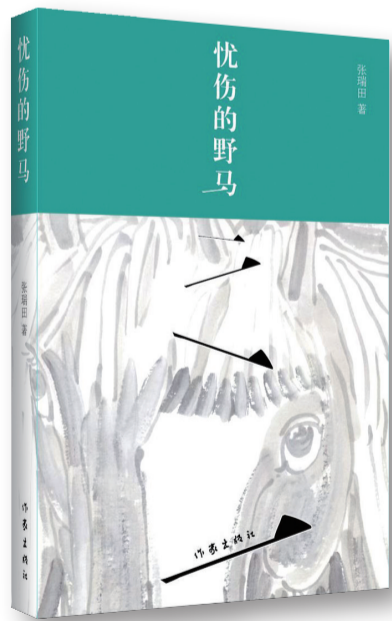
三

小说借田培露给韩晨的信说明韩玉林及家人对春香缺乏理解和关爱。小说中,韩玉林对危难中的美国洛克公司施以援手,以仁义相待,并强调仁义已溶在家族血液中;而李春香坚持让娘李玉梅照“全家福”相片,要钱送给娘,乃至坚决反对援助欺负过娘的迟长胜修路,同样是不忘养育之恩的仁义的体现,却反而遭到韩玉林及家人的误解和责怪。而且,对于在城市富有家庭长大的韩晨来说,在农村长大的李春香是她建构自我主体形象的他者,李春香的打架、“黑老大”传闻、逃学、辍学等等“劣迹”正是韩晨自我想象的对立面。以上说明,城乡分化和贫富差距给人造成的“成长经历异样”(田培露语)并不在韩玉林和韩晨自觉关注的问题之内,无论他们表现出怎样优异才能。

小说中通过对李春香人生悲剧的描写自觉回应城乡分化和贫富差距问题,而这个问题深嵌于现代化和经济全球化当中。不过,因为小说对韩玉林这位主人公过于钟爱,多少会限制对以上问题的呈现及相关思想主题的开掘。

所向无空阔

——张瑞田散文集《忧伤的野马》漫评 □曲庆伟



散文集《忧伤的野马》,让人想到老杜的咏马名句:“竹批双耳峻,风入四蹄轻。所向无空阔,真堪托死生。骁腾有如此,万里可横行。”张瑞田不羁的文思,伴随着他的履迹,似骏马一样驰骋纵横。作为作家,他驾驶着诗一样的曼妙语言;作为旅行家,他常常在履迹中,勾陈历史文化痕迹,作为书法家,他比常人多了一份笔墨背后的思考,因此,他的散文畅达而深邃。

《忧伤的野马》分为“履迹题跋”、“沉重笺纸”、“无字砚铭”、“情感拓片”四个部分,或重游历的思索,或重历史的重温;或重闲情偶记,或重记怀恩友,不一而足。

《山上山下》,是作者四处济济的写照,一波三折,峰回路转,柳暗花明。启功先生的题跋是诱因,让张瑞田把栖霞寺和智通禅师塔铭联系起来,成为心结——“书坛习惯性的崇尚高大全,权力的引领,把我们逼入同一认知艺术、膜拜古人的所谓正途。如此的价值导向,我们对那些有着鲜活的生命气息、充满大自然烂漫想象的书写视而不见,甚至矮化”。见解独到,发人深省。寻觅智通禅师塔铭,那个唐人书写的行书,在作者的感觉中扑朔迷离。二赴永济,与塔铭不期而遇,可谓柳暗花明,也激发了作者拜谒栖霞寺的强烈愿望。登攀中条山,浓墨重彩。山上与山下,景色有了对比。细致入微的观察,绮丽的写景状物,语言有了穿透力。中条山,奇崛、瑰美,雄大、顽强。用作者的话说,这是一个民族的开始,是我们生命的起点。栖霞寺,隋文帝慷慨的恩赐,记录了昔日的辉煌。面对沉睡在中条山上的塔林,作者这样写道:“我步履轻轻地进入塔林,看着每一座塔,生于不同时间节点的生命,在这里汇聚,这是归途,也是起点。”节奏的张弛,情节的曲折,奇险中的古典,耐人回味。

冰雪之都的冷酷与狂燥。一个鲜为人知的历史事件被激活了。断指的手掌、安重根、禹德淳、伊藤博文、章太炎与梁启超的诗,这些看似不相干的词汇,通过作者穿越时空的经纬,巧妙的编织,在我的脑海里明晰起来了,扩充了我的识见。一个人的名字,在我的心里渐渐变得高大起来,以至顶天立地。英雄安重根,可歌可泣的事迹近乎悲壮!这是作者心目中的英雄,他用自己独特的方式表达。从章太炎《安君颂》与梁任公的《秋风断藤曲》两首诗入笔,以断指的手掌为线索,娓娓地讲述了一个动人的故事。这不是一般的复化,这也不是个人的恩怨,这是对敌人的射击。“见利思义,见危授命”,是安重根信仰。大统领朴正熙题写“民族正气的殿堂”,是一个传奇的总统歌颂一个传奇的烈士!在安重根纪念馆前,对雕塑手掌的描述惊心动魄!为了国家独立,要忍受千辛万苦,为国尽忠。为了结成同盟,共同宣誓者切断了手指。安重根自己的诉说里透着坚韧。张瑞田富有诗意的语言,张力十足。散

文其实也是诗。我记住了安重根,也让我对这个民族多了几分敬意。

一首脍炙人口的唐诗,一次穿越时空的送别,一个李白诗歌里的名字,被张瑞田放大了,思想的翅膀在想象中升腾。“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情溢于海”。意境神驰,情思萌动。“汪伦不是村长,宴请李白用的是不是公款,已无从考证了。汪伦经常请李白喝酒,喝没喝花酒,也无从考证了”,轻松诙谐的语言,不仅拉近了与读者的距离,也拉近了时间的距离。一场酒局,被作者写得惊世骇俗,一往情深,如在目前。拉长对李白诗意的解读,友情变得纯粹了。作者书写了李白永恒的情感,不变的情感,以及他的真挚和忠诚,那种悲壮的思念,触景生情的精神境界,如月光一样的纯洁归宿,在庸俗价值观和快餐文化泛滥成灾的当下,李白和李白的灵魂亟需祭祀,即使用几代人的时间都不为过。唐代人间一场朴素的离别,被诗人写到了诗里。今天,张瑞田用诗一般的语言演绎与重现,读了依然让人动容。这靠的仅仅是合理的想象吗?不,这背后有对诗意大唐的繁华与落寞的解读,有人性的真挚,友情的彻悟,无论是王公贵族,还有像汪伦那样的“小人物”,均在此间起伏。

张瑞田的步履坚定沉稳,笔锋犀利健硕。伴随他的足迹,康有为、王国维、高二适、傅雷、张宗祥等文化魂渐渐鲜活起来,这是他文化情愫的一种表达。作为书法家的张瑞田,笔下的颜真卿、良宽、刘乃中等人,或悲壮,或警策,或温情,依旧令人回味无穷。我看,这是一种爱,一种文心,一种诗意。

张瑞田曾说,对于他来讲,读散文,写散文的最爱不曾改变。这一种多思多虑,又洒脱、风雅的文体,与生命情思、个人趣味天然和谐,它几乎就是我们的新闻发言人,在单纯的光线下或神秘的夜幕里,美丑、善恶、成败、冷暖、进退、古今、苦乐、爱恨,一一浮现。这是读散文、写散文的理由。读完《忧伤的野马》,我懂了。



李风军创作的长篇小说《庭院深几许》是一部颇有分量的当代现实主义小说,它贴近社会现实生活,通过描写旺城民营企业企业家韩玉林的艰辛创业及其大家庭的感情纠葛,反映了改革开放40年城乡生活的变迁。

这部作品虽然以韩玉林一家为主要聚焦点,但是却有全景式地表现旺城地区改革开放的视野和雄心。改革开放过程中许多重大举措以及出现的社会问题,诸如市场经济改革、国有企业改制、下海经商、反腐倡廉、城乡分化、贫富差距等,都在作品中有相应的呈现。当然,这些内容的呈现又与韩玉林的商海博弈及家庭生活联系在一起。

一

小说中,李春香的人生悲剧是一条重要线索。韩玉林的家庭风波很大程度上是在这条线索上展开,李春香的到来让原本平静和谐的大家庭波澜四起。这条线索也服务于韩玉林的商海博弈,李春香的误入歧途让韩玉林的家族企业遭受巨大损失,面临严峻考验。李春香这个人物是小说中诸多矛盾冲突的起因,具有重要的叙事功能。李春香人生悲剧的直接原因,是在农村贫苦家庭长大的她,无法融入城里显赫富有的大家庭,背后的原因则是城乡分化和贫富差距问题。城乡分化和贫富差距成为小说叙事的潜在推动力。

李春香是韩玉林的第七个女儿,和韩晨是孪生姐妹,在她出生后不久,韩玉林夫妇因无力抚养,忍痛将她送给了别人。因而李春香是在农村养母李玉梅的养育下长大成人的。当韩玉林费尽心血找到她时,她已经18岁,而韩玉林已成为旺城的明星企业家。本来,李玉梅同意春香回到亲生父母家中,是希望她有更好的生活环境和学习条件,将来有更好